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校政发〔2018〕11号)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教育课程，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拓宽学生的专业口径与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关于制订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校政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科学安排和管理公共选修课的开设，切实保障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课程设置原则与类别

（一）设置原则

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必须符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具有时代特征；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文化艺术欣赏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课程内容要有知识性、应用性和实用性。鼓励开设“学科交叉”课程和“通识”性质课程。

（二）课程类别

1. 科学素养类：有利于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如学科前沿、科技新成果、科技发展史等方面的课程，以及有利于拓展学生物理、化学、生物、天文、经济学、地理、世界等科学知识的新课程或不同学科交叉渗透的复合型课程。

2. 应用技术类：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应用技术能力或社会适应能力，如了解工程技术发展史、电子信息技术应用、野外生存与应急技术等方面的课程，也包括各类专业技能考证的培训课程。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有利于提高学生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包括社文化、礼仪、社会、历史、民族、哲学、新闻传播等方面的课程。

4. 创新创业类：有利于增强学生的思辨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如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的课程以及创新科技作品设计、创业项目管理、创业财务管理等课程。

5. 艺术素养类：有利于增长学生艺术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与修养，如舞蹈、绘画、美术、造型等方面的课程。

6. 教师素养类：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师范技能与教师素养，包括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学生身心发展知识、教与学知识和教育评价知识等课程。

7. 其它类：除以上六类外，其它符合前面设置原则的课程，如提高学生心理承受能力、环境适应能力的课程或增强学生爱国主义情感、社会责任感的等课程。

（三）课程总量

全校确定公共选修课程的总量保持在 200 门左右，实行总量动态调节办法，每学期新增一批课程，并淘汰一批课程。

二、课程设置要求

（一）课程面向：公共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供学生自由选修。

（二）学时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内容应少而精，一般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相关课程讨论、实验、上机等环节应在规定学时内安排。

（三）教学内容：公共选修课程重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能力与素质，教学内容不应与必修课程重复或雷同，应具有宽、浅、新、精、趣、综合等特点。

（四）教学形式：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形式应生动、多样。

（五）考核方式：不同类型的课程可采取不同的考核方法，可采用集中考试、课堂作业、论文、实验报告、现场操作等多种形式。

（六）选课人数：一般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达到 40 人方可开课。

（七）开课门数：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公共选修课程的门数不得超过 1 门，应避免开设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八）上课时间：公共选修课程的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三下午。

三、教师任课资格

（一）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外聘教师必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二）应具备开设该课程相关的学科背景，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研究。

（三）独立讲授过至少 1 门课程，并有 1 年以上教学经历。

（四）学生网上评教和督导听课都须达到中等及以上标准。

（五）所开课程的教学文件齐备（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等相关教学文件）。

四、开课审批程序

（一）每学期第 10 周拟开课教师需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开课申请，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见附件 1）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授课教师信息表》（见附件 2），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的大纲要求参照必修课教学大纲模板撰写）。

（二）每学期第 11 周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任课资格、业务能力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交教务处汇总。

（三）每学期第 12 周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学期新开课程依据课程目标、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开课条件等进行集中评审，并对已开设的课程中部分选课人数少或

对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不大的课程进行淘汰表决。

(四)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开课程的评审意见确定新开课程, 根据淘汰课程的表决结果确定淘汰课程, 并公布新一轮公共选修课程名单。

五、教学任务安排

(一) 公共选修课实行学期滚动开课制, 每学期第 13~15 周教务处下达下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 各教学单位根据开课计划, 填报教学任务。

(二)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填报的教学任务进行审核后, 于每学期第 16 周公布下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目录、课程简介与任课教师。

六、学生选课规定及程序

(一) 选课规定

1. 公共选修课实行学分制选课, 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学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2. 在校生原则上每学期选修学分不超过 4 学分, 大四学生每学期可选修 6 学分。
3. 各专业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的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公共选修课程, 否则学分不予认定。
4. 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 学分不予重复认定。
5. 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缓考、补考和重修, 且不得免修; 对不及格的课程, 学生应重新选修该课程或其他课程, 且不及格课程不影响升、留级, 课程成绩不计入学分平均绩点计算。

(二) 选课程序

1. 公共选修课实行两轮选课, 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2. 前一学期第 17 周, 教务处组织学生进行下学期第 1 轮的选课,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基础自由选课。
3. 前一学期第 18 周, 教务处根据第 1 轮选课情况, 取消未达到最低开课人数要求的课程, 并组织选课未成功的学生进行第 2 轮的选课。
4. 两轮选课结束后, 学生要及时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选课结果。
5. 每学期第 2 周, 公共选修课正式开课, 学生按照课表时间进行上课。

七、教学管理

(一) 公共选修课教学规范等一切事宜与必修课相同。详见《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

(二)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开设课程的管理, 通过督导、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 严把教学质量关。

(三) 任课教师要加强对课堂管理, 认真进行考勤, 维护好课堂秩序。

(四) 课教师必须以弘扬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为根本要求，决不允许散布与此相违背的错误言论，并以此作为教师的根本要求和课堂纪律。

(五) 公共选修课的学生名单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修学生名单为准，任课教师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打印授课班学生名单，不得随意添加听课学生。

(六) 公共选修课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考核及格可获得课程学分。

(七)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考勤记录、成绩登记表送交教务处，学生试卷由开课单位保管（机关人员承担的课程的学生的试卷由相关学院保管）。

(八) 学校每年对公共选修课的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将取消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不好的课程，并取消相关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八、网络选修课程的管理

(一) 网络选修网络课程的类别包括：科学素养类、应用技术类、中华传统文化类、创新创业类、艺术素养类、教师素养类和其它类，具体课程设置与供学生选修课程的门数由教务处负责审批。

(二) 每门网络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达到 30 人方可开课，学生在课余时间通过网络在线学习、在线提交作业、在线答疑和考核，其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督查落实，课程提供方负责提供网络平台学生学习数据情况及分析、课程成绩计分依据及最终学习成绩。

(三) 教务处每学期对网络选修课进行一次评价，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不好的网络选修课程，在下次选课时不再纳入选课范围。

九、政策保障

(一)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设各类公共选修课。

(二) 教务处根据开设公共选修课程总门数的要求，按专任教师的人数比例给各学院分配开设课程门数，各学院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

(三) 教师承担的公共选修课的课时纳入教师职称评定教学工作量计算范畴。

(四) 公共选修课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不计入学院打包的总教学工作量。

(五) 公共选修课酬金计算方法为：标准课时酬金×计划课时×人数系数，其中公共选修课课程人数系统见表 1。授课酬金经教务处审核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划拨给所在学院。

表 1 公共选修课酬金人数系数对照表

序号	修读人数（指最终参加考核的人数）	人数系数
1	50 人及以下	1.0
2	51~70 人	1.1
3	71~90 人	1.2
4	91 人及以上	1.3

十、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授课教师信息表

附件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2	学时	32
开课学院		首次开课学期	____ / ____ 学年第__学期		
选课要求					
适用对象		选课人数			
课程目标					
课程描述	(包括: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课程特色、开设该课程意义)				
教学单位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申请开课教师须提交教学大纲。

附件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公共选修课授课教师信息表

主讲教师姓名		职 称		所在单位	
学 历		学 位		教 龄	
邮 箱				联系电话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研究专长					
主讲课程 (近三年)					
教师(团队) 简介					

说明：申请开课教师须提交教学大纲。